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被保险人控制财产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822020120113612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项下扩展承保工地内现有财产或被保险人所有、照看、照管或控制的工地内财产，且该财产在施工之前完好并采取了必要的保护措施，由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工程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负责赔偿。

如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保险财产由于全部或部分倒塌造成的损失，而对既不会影响建筑稳固也不会对其使用者造成危险的保险财产的表面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 （一）财产在施工之前非完好的，或者未采取必要保护措施的财产的损失；
- （二）既不会影响建筑稳固也不会对其使用者造成危险的保险财产的表面损失；
- （三）根据工程性质和挖掘方法，本可以预见到的损失；
- （四）在保险期间内采取必要的防损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财产、保险金额、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